

## 法院公告

**史传洪：**

原告刘纪春与被告史传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104民初1330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1月16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6日新华网福建频道